水沟镇人民政府

类别：A

签发人：隆宇

水镇函〔2025〕4号

关于对镇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4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杨生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镇政府周围村庄，门前、房前、屋后空地段不整齐，影响人居环境，建议治理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“镇政府周围村庄，门前、房前、屋后空地段不整齐，影响人居环境，建议治理”，镇政府驻地周边村庄是展示我镇形象的“第一窗口”，其环境质量直接关系到政府公信力和群众幸福感。镇政府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，积极协调水沟村对镇政府周边村庄的房前屋后、巷道死角进行重点清理，特别是乱堆乱放的柴草、粪堆、建筑材料及生活垃圾。另外，千阳县水沟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涉及的沟道治理、桥梁整修、水泥路面硬化等内容已全部完工，周边环境得到显著提升。为

防止问题反弹，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推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建立“周检查、月评比”制度，安排公益性岗位人员定期巡查，确保整治成果常态长效。

最后，衷心的感谢您对我镇工作的支持和理解，我们将虚心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切实做好各项为人民服务的工作。

水沟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5日

抄送：镇人大主席团办公室，镇政府办公室。

征 询 意 见 表

杨生芳代表：

你好，镇政府对建议办理工作情况实行监督考评，请您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情况予以评价，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水沟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建议编号	4	建议题目	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
承办单位及电话	水沟镇人民政府　0917-4256001		
代表满意度	☑满意	□基本满意	□不满意
对办理答复情况的具体意见	无 签名：杨生芳 2025 年 12 月 5 日		
备注	1. 代表在满意度栏内划“✓”； 2. 代表对办理工作有具体意见可填写在意见栏内； 3. 请代表亲自签名并注明答复时间。		